

证券代码：837631

证券简称：拓普药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

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有利于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对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